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http://www.8137.hk) 內刊載。

##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5,394	73,481
銷售成本		(91,723)	(51,996)
毛利		23,671	21,485
其他經營收入		15,028	4,0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3)	(959)
行政開支		(98,940)	(78,912)
股份代繳款開支		(10,812)	—
其他經營開支		—	(3,00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3,305,838)	(4,474,063)
商譽減值		(176,370)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93,0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688)	—
數、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收益		3,358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15,510	8,812
應付或附屬公司之收益	6	564,740	(190,295)
財務成本		3,239	18,161
		(66,556)	(67,3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9,018)	(4,762,020)
所得稅抵免	7	1,154,011	1,520,225
本年度虧損		(1,995,007)	(3,241,79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1,982,118)	(1,165,93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959)	(1,9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83,077)	(1,167,8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978,084)	(4,409,649)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84,984)	(3,241,459)
非控股權益		(10,023)	(336)
		(1,995,007)	(3,241,79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66,343)	(4,409,313)
非控股權益		(11,741)	(336)
		(3,978,084)	(4,409,649)
每股虧損	9		
— 基本		(26.55) 港仙	(48.17) 港仙 (經重列)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51	141,6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2,716,000	8,900,72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0,635	54,482
其他無形資產		191,215	348,825
遞延稅項資產		–	896
商譽	13	–	186,166
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		21,487	–
		<b>3,088,888</b>	<b>9,632,70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957	31,26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18,456	359,48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491	50,9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8,682	57,080
		<b>1,396,586</b>	<b>514,03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56,103	324,176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 及預收款項		8,496	57,719
貸款		35,811	–
衍生金融負債		68,189	–
可換股債券		552,386	–
本期稅項負債		1,328	67
		<b>722,313</b>	<b>381,96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674,273</b>	<b>132,07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63,161</b>	<b>9,764,776</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83,69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220,138
遞延收入	<b>114,378</b>	133,279
可換股債券	-	489,436
遞延稅項負債	<b>881,478</b>	2,985,150
應付或然代價	<b>1,215,829</b>	1,780,569
	<u><b>2,211,685</b></u>	<u>5,692,271</u>
<b>淨資產</b>	<u><b>1,551,476</b></u>	<u>4,072,505</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7,862</b>	6,645
儲備	<b>1,499,409</b>	4,041,118
	<u><b>1,507,271</b></u>	<u>4,047,763</u>
非控股權益	<b>44,205</b>	24,742
	<u><b>1,551,476</b></u>	<u>4,072,50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276,332)	49,263	136,873	(1,719,904)	258,836	8,677,183	7,811,466	(9,305)	7,802,161
銷售庫存股份	-	-	73,200	-	-	-	-	(15,172)	58,028	-	58,02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5,078	25,0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5)	-	-	-	555	-	9,305	9,30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29	587,153	-	-	-	-	-	-	587,582	-	587,5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429	587,153	73,200	(555)	-	-	-	(14,617)	645,610	34,383	679,9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241,459)	(3,241,459)	(336)	(3,241,79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1,165,934)	-	-	(1,165,934)	-	(1,165,93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	-	-	-	-	(1,920)	-	-	(1,920)	-	(1,92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67,854)	-	(3,241,459)	(4,409,313)	(336)	(4,409,64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45	1,266,484	(203,132)	48,708	136,873	(2,887,758)	258,836	5,421,107	4,047,763	24,742	4,072,505
銷售庫存股份	-	-	60,268	-	-	-	-	222	60,490	-	60,490
來自配售事項及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1,200	1,342,800	-	-	-	-	-	-	1,344,000	-	1,34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7,903)	-	-	-	-	-	-	(7,903)	-	(7,90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1,204	31,2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	25,925	-	-	(7,490)	-	-	-	18,452	-	18,452
股票結算股份代繳交易	-	-	-	-	10,812	-	-	-	10,812	-	10,812
放棄購股權	-	-	-	-	(3,454)	-	-	3,454	-	-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48,708)	-	-	-	48,70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17	1,360,822	60,268	(48,708)	(132)	-	-	52,384	1,425,851	31,204	1,457,05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84,984)	(1,984,984)	(10,023)	(1,995,00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1,980,400)	-	-	(1,980,400)	(1,718)	(1,982,1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	-	-	-	-	(959)	-	-	(959)	-	(95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81,359)	-	(1,984,984)	(3,966,343)	(11,741)	(3,978,08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	136,741	(4,869,117)	258,836	3,488,507	1,507,271	44,205	1,551,476

\* 該等餘額合計約1,499,4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1,118,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以及於巴西研究及勘探鐵礦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年內，除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洪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HIT」)(於附註6詳述)外，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發表將於該發表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董事現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確認客戶合約
- 第二步： 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

## 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

於本財政年度，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沒有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現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內而不是作為主要報表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通常不再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致。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即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133,335,000港元(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3,305,838,000港元、商譽減值176,37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93,03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0,688,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負債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分別15,510,000港元及564,740,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持續經營基準乃按下列基準採納：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的認購價向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30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代理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5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6,700,000港元。
3. 誠如附註12所述，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於巴西營運的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932,000,000美元。本公司已與其策略伙伴簽訂若干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以獲得SAM於巴西政府授出所需許可證時開始的未來建設成本及營運的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建設及營運SAM所需的估計資本開支及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為SAM的營運提供足夠融資。

4. 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及其兩名股東已承諾至少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應付到期負債要求及維持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

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財務報表中須作出調整，以撇銷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尚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113,989	69,977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益(附註)	1,405	3,504
	<u>115,394</u>	<u>73,481</u>

附註：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益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及鋼材產品之合約之收入，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於本年度，此等交易之總銷售額為57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0,000,000港元)。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 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u>1,405</u>	<u>113,989</u>	<u>115,934</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3,363,506)</u>	<u>(278,075)</u>	<u>(3,641,581)</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719,084</u>	<u>611,035</u>	<u>3,330,119</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219,078</u>	<u>209,067</u>	<u>1,428,145</u>
資本開支	13	11,409	11,42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3,305,838	-	3,305,838
商譽減值	-	176,370	176,37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93,037	93,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0,688	20,688
利息收入	(214)	(437)	(651)
利息開支	-	1,292	1,292
折舊	1,711	12,312	14,023
攤銷開支	-	42,564	42,564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u>3,504</u>	<u>69,977</u>	<u>73,481</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4,498,175)</u>	<u>(6,621)</u>	<u>(4,504,796)</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9,191,473</u>	<u>922,975</u>	<u>10,114,448</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909,423</u>	<u>381,842</u>	<u>2,291,265</u>
資本開支	25,430	549	25,97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4,474,063	-	4,474,063
撇減存貨	-	1,266	1,266
利息收入	(129)	(160)	(289)
利息開支	-	208	208
折舊	1,410	3,191	4,601
攤銷開支	-	10,671	10,671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115,394</u>	<u>73,481</u>
可申報分部虧損	<b>(3,641,581)</b>	(4,504,796)
其他經營收入	<b>662</b>	703
行政開支	<b>(18,870)</b>	(25,744)
其他經營開支	-	(1,742)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b>15,510</b>	8,81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虧損)	<b>564,740</b>	(190,295)
股份代繳款開支	<b>(10,812)</b>	-
悉數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收益	<b>3,358</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3,239</b>	18,161
財務成本	<b>(65,264)</b>	(67,1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u><b>(3,149,018)</b></u>	<u>(4,762,020)</u>
可申報分部資產	<b>3,330,119</b>	10,114,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88</b>	67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810</b>	1,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53,257</b>	30,545
	<u><b>4,485,474</b></u>	<u>10,146,738</u>
可申報分部負債	<b>1,428,145</b>	2,291,26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b>3,800</b>	4,545
衍生金融負債	<b>68,189</b>	83,69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220,138
可換股債券	<b>552,386</b>	489,436
遞延稅項負債	<b>881,478</b>	2,985,150
	<u><b>2,933,998</b></u>	<u>6,074,233</u>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中國	<u>115,394</u>	<u>73,481</u>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u>115,394</u></u>	<u><u>73,481</u></u>
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外)		
香港	1,288	679
中國	370,044	726,941
巴西	<u>2,717,556</u>	<u>8,904,188</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u><u>3,088,888</u></u>	<u><u>9,631,808</u></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2)經營所在地(勘探及評估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劃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99%(二零一四年：94%)的本集團營業額來自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而該等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89,996,000港元及23,8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448,000港元)。

## 6. 出售附屬公司

### HIT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I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HIT實益擁有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統稱「HIT集團」)100%股權。HIT集團於中國從事銅及鋼材買賣。HIT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負債淨額為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346)
股東貸款	(6,839)
	<u>(9,019)</u>
於出售HIT集團時釋出匯兌儲備至損益	(959)
指讓股東貸款	6,8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239</u>
總代價	<u><u>100</u></u>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u><u>100</u></u>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取之現金代價	1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4)</u>
有關出售HIT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u><u>(14)</u></u>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年度	4,796	183
遞延稅項	<u>(1,158,807)</u>	<u>(1,520,408)</u>
所得稅抵免	<u>(1,154,011)</u>	<u>(1,520,22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洪鷹」）、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及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四年：34%）。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

就根據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已發行股份中的花紅部分作出調整後，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84,9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1,4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475,894,000股（二零一四年：6,728,844,000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113,789	367,010
減：減值	-	(12,570)
應收賬款淨額	113,789	354,440
應收票據	4,667	5,040
應收賬款及票據	<u>118,456</u>	<u>359,480</u>

於申報日期，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定值。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0天至180天(二零一四年：0天至180天)。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289	180,140
31至90天	13,864	97,276
91至180天	7,803	29,608
超過180天	36,500	52,456
	<u>118,456</u>	<u>359,480</u>

本年度應收賬款之減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70	12,820
出售附屬公司	(11,908)	(38)
匯兌調整	(662)	(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570</u>

所有應收賬款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申報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賬款中的12,570,000港元為減值。過往年度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乃屬正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

於申報日期，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81,956	307,024
逾期超過180天	36,500	52,456
	<u>118,456</u>	<u>359,480</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客戶，而這些客戶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近期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與本集團交易中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因為有關結餘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相信可以全數收回該些應收賬款，因此不需要為這些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有關這些結餘，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3,211	308,882
應付票據	12,892	15,294
	<u>56,103</u>	<u>324,176</u>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122	34,344
31至60天	2,834	46,562
61至90天	3,609	32,678
91至180天	21,770	110,249
超過180天	13,768	100,343
	<u>56,103</u>	<u>324,176</u>

##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3,374,783	15,140,419
累計減值	(4,474,063)	—
<b>賬面淨值</b>	<b>8,900,720</b>	<b>15,140,419</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00,720	15,140,419
添置	10,239	25,366
匯兌調整	(2,889,121)	(1,791,002)
減值虧損	(3,305,838)	(4,474,063)
<b>賬面淨值</b>	<b>2,716,000</b>	<b>8,900,720</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44,536	13,374,783
累計減值	(6,328,536)	(4,474,063)
<b>賬面淨值</b>	<b>2,716,000</b>	<b>8,900,720</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 州及巴伊亞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之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及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年內，董事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已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3,305,83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474,063,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主要由於(1)年內鐵礦售價持續下跌及(2)巴西採礦項目經歷水壩災難後，巴西政府就許可申請要求更多深入研究及工作，導致估計開始生產日期推遲3年。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視有形資產及現有價值及採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為預期回報率的基準。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假設及估值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開始生產	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九年)
年產能	2,750萬噸(二零一四年：2,500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1,135百萬噸(二零一四年：1,135百萬噸)探明資源(20.57%) 1,479百萬噸(二零一四年：1,479百萬噸)推定資源(19.64%)
稀釋率	0%(二零一四年：0%)
採礦損失率	6.66%(二零一四年：6.66%)
選礦回收率	87%(二零一四年：87%)
鐵精粉平均價格	每噸45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噸85美元)
經營成本	每噸28.1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噸38.8美元)
所得稅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1%至15%，之後為34%(二零一四年：相同條款)
資本開支	29.32億美元(二零一四年：39.59億美元)用於基礎設施建設
折現率	18.13%(二零一四年：19.26%)

本集團已就開發SAM之融資及合作訂立若干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如同過往年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及其兩名股東繼續承諾將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SAM之營運。

### 13. 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商譽來自收購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事鋰離子電池生產及銷售)。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86,166	35,686
累計減值	—	(35,686)
<b>賬面淨值</b>	<b>186,166</b>	<b>—</b>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6,166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35,68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累計減值	—	35,68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86,166
匯兌調整	(9,796)	—
減值虧損	(176,370)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b>	<b>—</b>	<b>186,166</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76,370	186,166
累計減值	(176,370)	—
<b>賬面淨值</b>	<b>—</b>	<b>186,166</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分配至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 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19,8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233,000港元)、預付土地租約付款50,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482,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284,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825,000港元)及商譽176,3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166,000港元)。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定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年率為16.44%(二零一四年：18.25%)，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有關，該等比率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值及預算收益(按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能力而釐定)而釐定。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化，令其需要修改主要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採用的貼現率尤為敏感。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等級3計量。

根據該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309,837,000港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因此，商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至零，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0,688,000港元及93,037,000港元已分別於本年度損益確認。該減值主要由於技術、工藝、投資和產品銷售等多方面因素出現變動，對管理層年內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擴充生產可能性造成負面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故並無減值於損益確認。

####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簽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505</u>	<u>3,16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AM營運的巴西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載於附註12。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loudmatrix (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 訂立屬無法律約束力性質的條款書(「條款書」)。根據條款書，本公司同意作為將由Cloudmatrix管理的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的有限合夥人投資最少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金額並不超過70,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0港元)。

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目標為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電訊媒體及科技產業的實體，尋求產生保證回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Cloudmatrix概無訂立最終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受惠於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新能源的鼓勵政策，越來越多的汽車企業開始逐步擴展規模生產電動汽車，包括混合動力及純電動汽車；越來越多的領域需要儲存電力的載體。鋰離子電池作為新能源汽車的動力載體和儲能的載體，正開始面對龐大而持續的市場需求。在此等良好的業務發展機遇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亦銳意進軍新能源汽車領域，擬藉收購取得電池管理系統、驅動電機系統、整車控制系統等全部核心技術，透過結合技術及創新，最終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並遵循這一路線尋找併購機會。

### 於金華成立年產能為1,500,000千瓦時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合營公司之投資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浙江省金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金華開發區管委」）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一份投資合同。

### 成立合營投資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動力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嘉興嘉樂於中國浙江省金華市成立合營投資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該項目（定義見下文）的主體。總投資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包括收購建設生產設施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設備及營運資金），將由股本資本及借貸構成。

### 浙江衡遠新能源之業務範圍

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發展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將約為200畝，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建成後每年將可就新能源汽車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的鋰離子電池。

## 訂立投資合同及合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浙江吉利的總部設於浙江省，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和歐洲豪華車品牌「富豪」，並入選財富主辦的二零一四年年度世界500強名單。本公司與浙江吉利合作能夠獲得其於浙江省內的豐富營運經驗，加上得到金華開發區管委的支持，有助推進該項目發展。

## 鋰離子電池業務

目前，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的設計年產能達到磷酸鐵鋰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新三元鋰離子電池產品已通過國家品質監督檢測中心進行的測試，正處於微調階段，預期可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大規模生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山東衡遠新能源獲山東省政府若干政府機關認授為「高新技術企業」。

因應技術、工藝、投資和產品銷售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正在重新探討在山東鄒城的擴充計劃及於浙江金華以外地區進行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然而，山東衡遠新能源將繼續改善並優化其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衡遠新能源錄得收益約11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17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800,000元）減少33.9%（附註）。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生產線的預定改進。然而，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7.4%改善至19.5%，原因為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始開展大規模生產。於本年度，山東衡遠新能源因規模經濟得到提升、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以及生產規劃及管理得到改善而降低產品平均單位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東衡遠新能源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且不包括減值虧損約為38,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78,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3,700,000元），主要由於同期分別扣除專利及客戶關係之非現金攤銷開支38,7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31,1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及確認減值虧損290,100,0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233,400,000元)所致。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擴充計劃出現變動所致。有關山東衡遠新能源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附註：山東衡遠新能源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始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故其二零一四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業績之一部份。於本公告呈列有關資料僅供參考用途。)

## 可能收購一間基地位於北美及於中國建設廠房的目標公司

本公司與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洽談可能收購事項已逾一年。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機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為各類汽車廠商提供電動汽車集成開發設計解決方案業務。目標公司的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大功率電機、逆變器、大功率充電機、能量回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目標公司擁有多個已核准專利技術及數目待核准專利，而其先進技術之穩定性已獲多個國際領先汽車製造商驗證。目標公司的研發總部設於北美，而準備大規模生產的在建廠房設於中國。於本公告日期，雙方仍未能就若干交易條件達成共識，磋商尚在進行中。本公司不確定最終能否及何時達成協議。

## 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的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無錫市新區管委會」)及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恆基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聯同新恆基集團在無錫新區建設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的初步年產目標為200,000輛新能源汽車、3,000,000千瓦時動力電池及約200,000套驅動電機系統和電動汽車控制系統等核心部件。由於各方未能就合作細節達成共識，故有關磋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

## **配售本公司754,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代理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5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6,700,000港元。

##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沙鋼國際」)認購本公司446,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的認購價向沙鋼國際發行（「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300,000港元。

沙鋼國際為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沙鋼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沙鋼國際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海外投資及發展海外資源業務。沙鋼國際目前持有Grang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澳洲的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ASX代號：GRR）上市的鐵礦石開採公司）約47%股權。

沙鋼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鋼鐵企業。根據沙鋼集團提供的資料，沙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248,500,000,000元，其毛利在中國業內排名第二。於二零一四年，沙鋼集團於中國企業500強及中國製造業500強分別排名第54位及第19位。此外，沙鋼集團連續六年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的企業排名榜，其於二零一四年排名第308位。

## **出售洪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洪橋國際貿易」)**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減少虧損及集中其資源於其他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出售洪橋國際貿易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現金100,000港元。該出售錄得收益約3,200,000港元。

## SAM之進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M於巴西約有29名員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SAM註冊資本之形式向SAM提供本金額約64,000,000美元的資金，預期由現時至獲得所有主要批文之前期工作需要約38,000,000美元。

### 1. 第一期建設工程

就黑河谷鐵礦項目建設工程而言，經廣泛選礦試驗及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大規模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及港口之詳細工程設計已全面逐步展開。

### 2.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根據巴西法例，項目建設工程須取得8項主要批文，包括：

砍樹許可(「ASV」)：若地下管道沿線及礦場地區之土地業主同意管道通過其物業，SAM將獲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批准及授出安裝許可。SAM僅於獲得8號區塊之初步環境許可(「LP」)及管道確認後重新與土地業主協商。

初步環境許可(LP)：環境影響評估報告(「EI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交至負責發出SAM項目環保許可證之IBAMA，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接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行了三次公聽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IBAMA發出技術意見，要求就EIA內容作出進一步澄清／詳細說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四日，SAM向IBAMA提交若干補充文件及進一步詳細說明。應IBAMA要求及在其監督下，SAM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第四次公聽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IBAMA要求SAM取得項目直接影響地區22個城市之合規證明。合規證明說明黑河谷鐵礦項目之位置、項目類型及活動符合有關土地使用及佔用之城市市政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SAM已取得全部22份合規證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SAM收到來自IBAMA之技術意見報告，當中若干意見需要進一步補充資料及澄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SAM向IBAMA提交澄清文件以供進一步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Mariana區的尾礦水壩損毀，對周邊地區造成重大損害及污染。儘管上述於巴西採礦歷史中最嚴重的意外事故與SAM項目無關，惟其已提高對尾礦水壩的安全意識。該意外事故引致更嚴格相關法例及法規，將嚴重延誤巴西尾礦水壩礦產項目的所有環境許可。本公司預期須就尾礦出售項目進行更深入研究及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SAM接獲由Minas Gerais聯邦法院對SAM及IBAMA發出有關民事訴訟之傳票，聲稱SAM之環境許可證申請並無充份細節及分析支持，亦不符合相關法例。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具備有關方面豐富經驗之巴西法律代表為SAM抗辯。根據巴西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SAM乃根據相關法例提出申請，而對SAM展開民事訴訟並無實質證據支持。IBAMA亦刊發一份文件，確認SAM之許可證發出程序乃符合巴西環境法例，並聯同SAM對民事訴訟提出抗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原告根據法官要求向法院提交補充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Minas Gerais聯邦法院向聯邦公共部就此訴訟尋求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聯邦公共部回應法院發表與SAM同樣的法律聲明，原告為不合法。基於聯邦公共部之回應結論，聯邦公共部要求法院撤銷民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原告提出上訴，而案件則轉送至二審。SAM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提出相關反駁論點。於本公告日期，SAM仍等待法院判決，但本集團相信，該民事訴訟不會對黑河谷鐵礦之整體計劃及進度構成重大影響。

安裝許可(「LI」)：SAM仍在編製基本環境計劃(「PBA」)，為申請LI所須其中一項文件。

採礦許可證(「PL」)：經濟開發計劃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提交，而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所有呈件正由DNPM審批。

土地徵收許可：巴西Minas Gerais州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公共事務法令(「DUP」)，宣佈SAM鐵礦項目第一期工程修建管線經過之土地，包括城市上的附著物及青苗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設定地役權。法令亦授權相關機構在必要及項目緊迫時可根據法令徵地及設定地役權。由於部份管線須通過巴伊亞州，故SAM正在爭取巴伊亞州頒布類似之DUP。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巴伊亞州與SAM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巴伊亞州承諾，SAM之黑河谷鐵礦項目LP一經授出，即發出「DUP」。

聯邦用水許可及州用水許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巴西聯邦政府水務局已批准SAM之伊拉貝水壩用水權連續20年，每年可取水5,100萬立方米。伊拉貝水壩距選礦廠約50公里。已與米娜斯州政府訂立協議，在距離選礦廠17公里之Vacaria河建設水壩，年取水量6,000萬立方米。Vacaria水壩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EIA)目前正在編製。

ANTAQ港口營運許可：有見巴西整體經濟環境有變且面對國際鐵礦石價格持續下滑的壓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巴伊亞政府發出有關暫停招標之公告。根據之前的招標文件，南港項目包括私人碼頭以及由巴伊亞州州政府(「巴伊亞政府」)所擁有用作運輸鐵礦石、飼料、大豆、乙醇、肥料和其他散貨之公共碼頭。南港項目之基礎設施包括面積約為1,224.9公頃之港後區、3,500米長的海上引橋、碼頭、防波堤、採石場及與南港項目相關之其他設施。

巴伊亞政府決定縮減南港項目之規模，並優先建設鐵礦石專用碼頭。巴伊亞政府已委聘巴西著名投資銀行修改南港項目計劃，包括股權架構及財務模型，旨在提升港口財務，以讓營運商、用家及項目之其他利益相關者從中得益。南港已取得其LP、LI、DUP及ASV。

根據SAM之礦場、選礦廠及管道之項目時間表，SAM將積極參與新南港項目之準備階段研究，以及致力創造作為南港項目未來營運商及使用者之優勢。

### 3. CAPEX及OPEX

黑河谷鐵礦的最新估計資本開支(「CAPEX」)約為2,93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960,000,000美元)，而估計鐵精粉每噸離岸營運成本(「OPEX」)則約為24.8美元(二零一四年：38.8美元)。CAPEX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建築成本部份的鋼鐵價格下跌所致。此外，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價格亦因需求減少而有所下跌。石油價格下跌、巴西雷亞爾兌美元貶值及港口規模縮小均提升項目的OPEX。

本集團聘用的專業團隊已分析多座同類型礦山的CAPEX規模及300多個已投產鐵礦的每噸鐵精粉OPEX資料。與之相比，黑河谷鐵礦項目一期工程在估計CAPEX及OPEX雙方面均具競爭力。

#### 4. 其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SAM從巴西礦業及能源部(MME)取得從伊拉貝水壩接入國家電網的許可。SAM將繼續推進供電相關之工程設計及環境評估之工作。

由於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審閱相關申請，故取得各項批文之時間已大幅落後於管理層原先估計。本公司一直積極爭取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前取得所有許可並開始動工。

鐵礦石價格於本年度錄得驚人跌幅。雖然鋼鐵、石油價格下跌，巴西貨幣亦同時大幅貶值，令黑河谷項目的CAPEX和OPEX以美元計算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SAM項目的吸引力已下降。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SAM符合JORC標準的鐵礦資源報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的估值約為1,14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00,700,000港元)。

SAM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結算日進行重估，而鐵精礦的近期市場價格已獲考慮。此外，根據最新研究，最新CAPEX 2,93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960,000,000美元)及OPEX每噸24.8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噸38.8美元)已於重估時應用。至於有關項目進度，由於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審批申請，故新的開始生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中甸。其他獲應用的主要假設已載列於公告附註12。

重估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的估值約為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6,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42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05,800,000港元)已獲相應確認。

#### 終止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倘未能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終止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VNN、Lit Mining(「賣方」)或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ky(「買方」)有權終止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惟此終止權利不得由任何未能遵守購股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規定而在很大程度上致使或導致未能於終止日或之前進行上文擬進行交易之訂約方行使(「終止條文」)。

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尚未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因此，Infinite Sky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根據終止條文向VNN及Lit Mining發出終止通知，要求(i)VNN與Lit Mining向託管人簽立聯合指示以向Infinite Sky發放New Trinity證書；(ii)向New Trinity轉讓黃金股份；及(iii)VNN與Lit Mining簽立解除巴西抵押協議。

Infinite Sky已接獲VNN回函，指拒絕該終止要求及不會視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為已終止，因此不打算向託管人簽立聯合指示或轉讓黃金股份，除非和直到就上述事宜達到買賣雙方皆同意之商業和解，或仲裁裁決強制VNN和Lit Mining簽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就有關終止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對Lit Mining及VNN提出仲裁請求(「仲裁」)。VNN亦提出訴訟反駁，指出因本公司作出一連串資金安排而導致購股協議項下的加速償還事件，從而要求Infinite Sky向VNN支付315,000,000美元，該金額為就項目將向VNN支付的最高總額減經已支付的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仲裁本質上具不明朗因素。如果本集團於仲裁勝出，VNN可能須轉移黃金股份，並交回本集團所要求之其他文件，而本集團則不需要支付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中餘下之分期代價付款(即批准付款，及港口開始營運付款及礦山開始生產付款)。如果VNN勝出，本集團可能須繼續履行購股協議之條款(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猶如並無進行仲裁。仲裁及VNN提出的訴訟反駁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及巴西SAM鐵礦石項目的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會一如以往繼續推進SAM鐵礦石項目的發展。

鑒於仲裁將產生時間、金錢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亦不排除與VNN探討對雙方均有利的和解方案。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5,400,000港元，包括1,400,000港元來自礦產資源及鋼材貿易及114,000,000港元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本集團業績由二零一四年虧損3,241,800,000港元轉為於二零一五年虧損1,995,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於本年度下跌1,168,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以及出售庫存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336,100,000港元，109,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2,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400,000港元已用於巴西鐵礦項目。就餘下約1,206,100,000港元而言，950,0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91,600,000港元將用於巴西鐵礦項目的前期工作開支及64,5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約30,400,000港元已投資於浙江衡遠新能源，而所有金額將用於鋰離子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7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228,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118,500,000港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11,500,000港元以及存貨38,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552,4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68,2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56,1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預收款項8,500,000港元。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後增加約1,171,6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被可換股債券負債552,400,000港元及其衍生金融負債68,200,000港元所抵銷，而兩者於二零一四年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大幅減少，此乃由於266,00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268,30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著洪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而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3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

## 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4,500,000港元。

##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 (作為賣方)、VNN (亦為賣方)、Esperanto、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 (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000港元)。第三期款項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2,400,000港元)須於批准日期(或Infinite Sky豁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規定的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第四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協定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即(a)截止日期；與(b)港口商業付運合共100,000公噸顆粒飼料當日兩者中的較遲者)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第五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須於礦區投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上述第三期至第五期款項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15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6,00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的財務申報及估值而言，本公司認為終止購股協議對或然代價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75人(二零一四年：428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3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 展望

受惠於人們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及各國政府逐步推出不同的優惠鼓勵政策，新能源汽車尤其是電動汽車正面向快速發展的歷史機遇。電動汽車的核心技術包括動力電池系統、驅動電機系統及汽車電子控制系統。收購及成立兩個鋰離子電池項目讓本集團擁有電動汽車的其中一項核心技術，得以向電動汽車企業提供動力系統，從而在這個蓬勃發展的行業中獲得回報。

本公司銳意拓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策略為透過全球性併購整合業務，務求攫獲尖端技術及揉合創意，於中國推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核心部件生產工業化。

本公司將繼續推進SAM鐵礦石項目進度，力求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前取得一切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若能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取得一切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則礦山可望於二零二二年前投入運作。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策略是雙線發展新能源和資源，為股東創造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b)全部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需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及(c)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董事已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i)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董事會須委任至少包括董事會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而所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及(iv)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自霍漢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夏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夏峻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內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年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開會一次，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授出購股權(如有))是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向員工提供長遠福利及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且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召開會議一次，而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或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五年之不懈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劉偉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